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5153號

原 告 劉怡婷

被 告 曾禎宗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零玖拾陸元，及附表一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零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4日7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和平東路3段與基隆路2段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應遵守燈光號誌，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待號誌之左轉箭頭綠燈亮即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至路口，二車因而發生碰撞，使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多處挫傷及擦傷（左側肩膀、左大腿、左足、雙膝）及頭部挫傷等傷害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2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得心證理由：

04 (一)逾時提出之法理：

05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06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07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08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09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10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11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12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3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14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15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16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17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18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19 明文。

20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21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22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23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24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25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  
26 (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27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28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29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30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01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02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03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04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05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06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07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08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09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10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11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12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13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14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15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16 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17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18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19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20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21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22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23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24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25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26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27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28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29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30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31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01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02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03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04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05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06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07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08 言同此意旨)。

09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10 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  
11 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  
12 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  
13 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  
14 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  
15 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  
16 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  
18 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19 (二)本院曾於113年12月10日以北院續民壬113年北小字第5153號  
20 函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  
21 據或證據方法，補正函113年12月12日送達（本院卷第91  
22 頁），迄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對於本院向其闡  
23 明之事實，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  
24 備，（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210頁第1行）：

25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26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並未明揭示其  
27 法律效果，但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  
28 證據方法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  
29 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  
30 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三)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四)查原告所稱上情，本院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載被告駕車未依號誌指示左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等情（本院卷第19頁），且被告經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80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5日，有刑事判決在卷（本院卷第11至14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卷內證據，依上開說明，認為原告主張為真，請求損害賠償，予以准許。分述如下：

1. 就醫費用部分可請求3140元：

(1)原告提出新長安診所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95頁），記載原告受有左側足部挫傷至醫院治療等情，且刑事判決記載原告因本件事故人車倒地，並受有多處挫傷及擦傷（左側肩膀、左大腿、左足、雙膝）及頭部挫傷等傷害（本院卷第13頁）。故原告提出就醫單據請求附表二所示醫療費用計3140元，即屬正當。

(2)而依前揭診斷證明書，無建議原告應同時於中醫診所治療之記載，易言之，無相關醫囑認原告再行中醫治療之必要，則原告關於中醫治療難認係必要費用，均不準許。

2. 提出薪資單（本院卷第101頁）、搭車單據（本院卷第175至177、203頁），請求開庭北上交通、開庭請假及全勤獎金工

01 作損失云云。此屬原告為保護權益而支出之成本，尚難認係  
02 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與本件被告行為無因果關係存在，不  
03 得向被告請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無據。

- 04 3. 提出機車行車執照（本院卷第103頁）及機車維修明細單  
05 （本院卷第189頁）請求修車費用云云，查機車行車執照記  
06 載971-TEZ號普通重型機車，所有權人為訴外人黃永宏，是  
07 受損害者及有權請求損害賠償者應為所有權人，原告非系爭  
08 車輛所有權人，請求被告負修車費用賠償責任，自非有據。  
09 4. 提出搭車單據（本院卷第105至173頁），請求代步費用，查  
10 原告本件事故多處挫傷及擦傷（左側肩膀、左大腿、左足、  
11 雙膝），認為原告具搭車需求，然原告提出之單據，記載原  
12 告112年5月31日搭車上下班（本院卷第115頁），可見，原  
13 告112年5月24日事故日經過8日後即可上班，傷勢尚屬輕  
14 微，加以，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原告騎乘機車僅有刮痕（本  
15 院卷第34至36頁），原告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機車無法騎  
16 乘，認為原告上下班可以騎乘機車，無代步車需求，本院職  
17 權就一切客觀情狀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認結  
18 果，原告主張112年5月24日事故日起至112年5月31日內之急  
19 診回家、換藥等代步費用合計在956元（計算式： $143元 + 13$   
20  $7元 + 100元 + 94元 + 85元 + 165元 + 232元 = 956元$ ，本院卷  
21 第105至117頁）之範圍內予以准許。

- 22 5. 精神慰撫金可請求1萬元：

23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24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  
25 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  
26 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  
27 字第223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可資參照）。  
28 本件原告既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受有身體權之侵害，就其所  
29 受非財產上損害，自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經查，原告大  
30 學畢業，職業幼兒園老師，月薪3萬7500元，被告以駕駛計  
31 程車為業等情，本院依上開判例、判決意旨，斟酌兩造經濟

狀況、身分及地位，及原告因被告行為造成之傷害，對原告心理、精神上造成之損害確屬重大，以及被告肇事後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於1萬元內，尚屬適當。逾此部分請求，即非有理。

6. 綜上，合計可請求1萬4096元（計算式：醫療費用3140元 + 代步費用956元 + 精神慰撫金可請求1萬元 = 1萬4096元）。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4096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10日（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8號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予以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如原告勝訴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是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予以駁回。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01 附表一：

02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1萬4096元	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5

03 附表二：

04 日期 (民國)	醫院	金額 (新臺幣)	頁數
000年5月24日	國泰醫院	000	000
000年5月24日	林口長庚	000	000
000年6月3日	臺北醫大	000	000
000年6月20日	新長安診所	000	179、181
000年6月20日	新長安診所 (藥膏)	0000	000
000年8月24日	新長安診所	000	000
合計		0000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附件（本院卷第77至86頁）：

14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一、二(一)(二)(三)(四)(五)(六)、二、三、四、五(一)(二)、六(一)(二)(六)、七(一)(二)；被告二(七)、三、四、五(一)(二)、六(一)(二)(六)、七(一)(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出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說明：

一、原告起訴狀載向被告請求5萬元，請列舉原告請求之詳細金額及提供相應之資料，若於113年12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未提出或不提出，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依職權認定原告之損害金額，如僅請求精神損害賠償，則僅提出三之資料即可。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請原告特別注意。原告如有他項目之請求，請原告於113年12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一)如係請求醫療費用，請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之相關單據。

1.如係前往中醫院求診，因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前往聯合醫院院區求診，自應有該院或同級醫院之醫囑原告始有前往中醫診所求診之必要，否則本院可能認為原告自行前往中醫診所求診似無必要。

2.如醫療費用收據上有特殊材料費之記載者，兩造皆得聲請向該醫院函查該費用明細，並得聲請鑑定該費用是否有其必要。如係前往中醫診所或非公立或同級之醫院求診，因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前往x醫院求診，自應有該院或同級y醫院之醫囑，原告始有前往中醫診所及一般私立診所求診之必要，且一般公立醫院Z醫師定期門診之意思（如：定期一個月門診即認為原告之身體狀況已無緊急處置之必要…），並非指原告可重複求診，如係前往另一公立或同級之醫院求診，固可從寬允許，而非原告貪圖便利或有浪費醫療之嫌，多次前往中醫診所及一般私立診所求診，則本院可能認為原告自行前往中醫診所求診似無必要。

3.如果原告主張系爭車禍致有憂鬱、焦慮等症狀，原告應先證明系爭車禍前沒有前述身心症狀，因此事件後不久始前往身

心科求診之事實(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調取原告之健保身心科求診紀錄；或調閱前揭身心科之病歷；②聲請他醫院鑑定，鑑定是否系爭車禍致原告身心科求診？如車禍前已求診，是否系爭車禍致病情加重及認定診療費用為若干…）。

4.兩造應於113年12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供前開事實群所涉相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如係請求工作損失，請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上需記載休養若干天或若干天不能工作)、台端薪津條或存摺影本(該影本能證明半年之工作薪資)或報稅資料或得證明台端每個月工作之薪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三)如係請求往返交通費，請提出搭乘該項交通工具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高鐵票、計程車收據…，並具狀說明為何不能搭乘他種交通工具之具體理由或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如提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當時不能自行行走，所以只能坐計程車前往…，以上只是舉例）。如無前開資料，原告得請求每次就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含住院、門診)，請原告陳報原告住所及醫療院所址，並陳明搭乘一次需若干交通費用。

(四)如係請求看護費用，請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上需記載需經整日或半日看護多少個月)，並提出計算看護費用之算式，或其證據或證據方法。

(五)如係請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應提出客觀醫囑以證明該用品為醫師囑咐所購買（如：開立診斷書上註明需購買助行器…）。

(六)如有其他損害，亦併請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1.主張系爭車禍事件造成原告心理之陰影或有其他身心之症狀，數度前往身心科求診，主張原告之健康權遭被告侵害，自應提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並聲請A公立或同級醫院B鑑定該症狀是否為系爭傷害之後遺症、2.有勞動力減

損應聲請鑑定勞動力永久喪失多少百分比、3.如係請求交通工具毀損之損害賠償，自應提出蓋有維修廠商發票章之估價單、原告之駕照、行照影本、如非所有權人應提出該所有權人債權轉讓予原告之證明文件、…），如原告要本院在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理審酌前開情狀，自應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來證明前揭情事為真實。

(七)請被告於113年12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如：①聲請調閱原告之健保紀錄以查明原告是否曾經前往身心科就診、②或認為原告之傷勢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A院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認為「…宜休養B天…」，認該醫院是原告就診之醫院，聲請由台大醫院〈或榮總醫院、或陽明醫院…〉鑑定其傷勢是否應該休養B天…；以上僅舉例…）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八)如(一)至(七)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

三、請兩造於113年12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具狀簡述台端之學歷、經歷、職業、月薪（或年收入）、名下有無動產、不動產（上揭資料可不附證據敘明）等資料，供本院衡酌原告非財產損害賠償有理由時(假設語氣)之參考。

四、關於被告被訴過失傷害原告事件(下簡稱系爭事件)被告有過失傷害之行為，有原告於刑事程序之指述、被告於刑事程序之供述及蒐證影像及照片等在刑事卷可稽，且被告在刑事程序承認犯罪，並經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80號判處被告有罪，兩造有無爭執？（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請兩造於113年12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

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提出監視器之資料，依下列錄音、影資料規則提出之；②聲請曾經親自見聞系爭傷害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問題】；③如要推翻前開認定，則聲請鑑定，請依鑑定規則辦理之；④被告如要聲請鑑定，並應說明何以刑事程序已認罪獲得緩刑，惟在民事庭翻異前詞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否則本院會以被告之行為違反訴訟誠信原則及禁反言法則，認為被告事後翻異前詞不足採信；…以上僅舉例…)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五、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與規則：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3年12月3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2月3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 六、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臺大醫院；②臺北榮總；③陽明醫院；④國泰醫院；⑤臺北市立醫院某某院區；⑥長庚醫院；⑦慈濟醫院…等等)，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12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2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間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

01 定前對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間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  
02 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03

04 (四)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  
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05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06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07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08 (六)如系爭案件已有相關鑑定資料，除非本院認為前開鑑定程序  
09 未踐行程序保障(如：①鑑定前未給予兩造表示鑑定人選、  
10 未給予兩造詢問鑑定人問題，惟經依前述認定已放棄者不在此限、②並未排除某些爭執甚烈對鑑定結果有影響之資料，  
11 惟經審判長裁定送交者不在此限、③當事人於刑事程序經審  
12 判長提示該鑑定意見而不爭執…等等)，或鑑定結果有違反  
13 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之處(如：違反力學法則…等等)，才會再送鑑定(按：卷內已有乙份鑑定報告，如有疑問，函詢  
14 鑑定人或傳訊鑑定人或其輔助人到庭作證由2造對其發問即  
15 可，不需重新鑑定…).如一造認前開鑑定報告有違反專業  
16 智識或經驗法則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應於113年12月30日前  
17 (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18 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一造意見之提供  
19 或論述，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但通常一造之意見或論述僅  
20 能供法院參考，尚難推翻該鑑定報告，但法院得依自由心證  
21 予以認定。

22 (七)如(一)(二)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  
23 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  
24 (一)(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25 受繕本時起算7日。

26 七、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28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29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3年12月3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告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1)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2)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1)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12月3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八、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1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03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04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05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06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07 同。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09 (準備程序之效果)

10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11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12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3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14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15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17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18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19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0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2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22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